

同意汇报

2022.12.30

中山乡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依法治乡工作全面开展，中山乡认真履行政府行政职能，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依法行政监督机制，把法治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现将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依法治理工作的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州委、市委实施意见，不断增强全社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发《德宏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统筹安排 2022 年全乡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各项任务。

(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提升全民法治观念。一是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增强依法执政本领。

中山乡党委、政府注重领导干部的法治学习，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贯彻落实到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注重用法治眼光审视改革发展问题，始终以如何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导向，坚持并不断完善会前学法、法治培训、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审核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经常化和制度化。利用“每日晨读”和工作例会对全乡干部职工及村组干部开展学法培训，在乡党委会、党政班子会和干部职工大会上定期学法，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强边固防”、人民调解等工作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并利用“中国普法”、“云南普法”学法平台开展无纸化的普法测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抓常抓长、入脑入心、见言见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二是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建设乡法律服务工作站1个、村居联系点5个。在深化法治扶贫助力乡村振兴中，加强对生态环境、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围绕“强边固防”持续加强边境法治宣传，突出疫情防控为主的民生法治宣传。在法律助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中，认真落实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做到贫困村法律服务全覆盖，贫困户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100%，建档立卡户法律援助需求率达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调处成功率达98%。全年接待群众解答法律咨询达100余人次，开展普法宣传10余场次，为群众提

供了公益性、均等性、普惠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三是全面落实“法律六进”制度，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法治文化作品推广和法治文化传播。采取线上用“魅力中山”微信公众号推送学法信息，线下用法治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材料引导群众学法用法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同时严格落实“领导挂村，干部包组”工作制度，大力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重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五用五化工作法”落地见效；为辖区内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强化辖区学校法制教育，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把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内容列入外出务工人员日常技能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农民工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

（三）坚持普治并举，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一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环境。继续完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落实上，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把中山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打造成基层法治宣传的主阵地之一。二是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精心组织全乡人民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业务素质；对全乡46个村民小组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

建立了重点案件领导挂包、乡村干部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做到每个矛盾纠纷都有专人负责，切实把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结合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完善政策制度有机统一，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深入村组解决基层困难、化解基层矛盾，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工作，目前，排查出的37起矛盾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中，已解决30起，稳控7起。三是推进依法治村，夯实民主法治基础。各村委会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以村民自治章程、村民公约为基础，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理财、民主管理，做到村务公开内容具体化、形式标准化、程序规范化。民主监督健全有效，村委会干部依法接受群众监督，广大村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落实。四是推动基层依法实施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强农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为目标，以实施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载体，实现村委会各培养5名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全覆盖，基本形成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工作体系，形成一支群众身边的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法律明白人”队伍，实现以点带面、连网成片，充分发挥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在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为实施强边固防、乡村振兴、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等营造了良好的农村法治环境，有效推动了基层依法善治、

充满活力、安定有序、民族团结。五是建立健全法治政府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是新时期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改革举措，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法律服务需求的实际行动。中山乡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农村基层法律服务“三个一”工程为载体，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2022年，中山乡聘请了政府法律顾问1名，村委会法律顾问5名，乡、村实现法律顾问聘请全覆盖，积极推进村法律顾问工作，大力引导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村自治组织提精供准普惠、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法律帮助和法律保障，不断强化法治乡村建设，为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中山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工作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几个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人员配备有差距。中山乡法治队伍人数不足，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层法治建设水平的提升；二是工作质量有差距。中山乡属边境少数民族聚集区，5个行政村距乡政府驻地较远、山高路远、交通不便、居住分散，发展不均衡、普法工作有差距。三是法治宣传有差距。中山乡大

部分群众文化素质普遍偏低，加之部分村组对普法工作认识不够到位，甚至存在走过场的现象，少数部门在学法用法和法治实践上工作不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 坚定不移推进法治建设。中山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德宏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坚持依法治乡、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中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始终心存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坚持“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无”守法底线，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全乡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注重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加快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发展，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法律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选聘完善了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签订、重大行政执法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一年来，法律顾问共帮助审查政府合同协议 17 件，参与指导处理矛盾纠纷 1 起，为全乡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提供了专业法治保障。

(二)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规范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中山乡党委会

议事规则、周一例会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党务和政务公开，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按规定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努力推动全乡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到位。

（三）建立健全普法领导组织机构。按照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的总体部署，成立了由乡、村、组以及辖区派出所组成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依据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组建了一支由乡综合治理中心、司法所、边境派出所组成的法治宣传队，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积极开展普法活动进村寨、进边境线、进校园，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反间谍法》宣传日、《宪法》日为契机，组织开展各类普法宣讲10余场次。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理念，结合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加大涉边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采取以案示警、现场警示教育等方式，加大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学习成果转换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逐步走向正轨，组织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50余场次，全乡各族群众的守法用法意识得到不断提高。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全乡经济建设、政治

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协调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结合乡情、民情、边情，2023年中山乡将从5个方面重点抓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继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纳入中山乡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继续开展宪法精神“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村寨”等活动。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深化社会面法治宣传教育。按照芒市“八五”普法规划要求，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和企业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和不断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法律知识年度考核等制度建设。组织举办2次专题学法讲座，领导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计划、教材、课时和师资“四落实”。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强化对社会闲散青少年、失学辍学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抓好法制副校长的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进

一步发挥法制副校长在学校法制教育中的作用。结合企业管理工作需要开展法制培训，着重培养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

（三）深化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按照“法律六进”活动的要求，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突出抓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把“法律六进”活动与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协调配合，整合力量，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工作局面。

（四）依法推进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深入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要求，邀请法律顾问针对农村多发、易发的交通、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婚姻家庭等法律问题，采取以案释法、案例教学等方式，对村“法律明白人”及其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治宣讲，进一步发挥村“法律明白人”在深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化解农村社会矛盾、推进村民自治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工作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全乡矛盾纠纷进行全面排查和调处，对短期内无法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积极进行稳控，避免因纠纷得不到化解而恶化。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防治因矛盾纠纷化解不力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对比较突出的矛盾纠

纷，做好分析研判，制定方案，明确调处的责任主体、责任单位和责任领导，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年内适时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继续用好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完善政府及工作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附件：法治政府建设典型案例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中山乡是芒市的四个抵边乡镇之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近年来，中山乡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基层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得到快速提升，但由于乡情、民情、边情等原因，在迎来强边固防、经济发展、基层治理、幸福村建设等发展机遇的同时，也给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的执政水平和执政能力，通过更加规范的服务来提高政府工作的公信力。2022年，中山乡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专门聘请了云南泰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顺平担任乡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为全乡5个村委会各选聘了1名法律顾问。一年来，乡级法律顾问累计帮助审查各种合同协议文件17件，参与指导矛盾纠纷调处1件；村级法律顾问解决参与村民自治各项管理工作，有效解决了多年来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中山乡通过建立健全用好法律顾问制度，在法律风险上的得到有效化解、工作效能上的得到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上得到明显提升，为全乡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专业的法治保障。

